（上接 C119 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255.74	43,496.68	–	96.66	2017-10-24	2,008.93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590.63	37,170.30	–	92.93	2017-9-29	508.26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560.90	37,823.01	–	94.56	2017-6-30	1,443.16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	–	50,000.00	–	100	–	–	–	否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是	180,000	28,924	–	–	28,923.80	–	100	–	–	–	是
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	是	99,374	15,644	–	–	15,643.92	–	100	–	–	–	是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是	95,000	39,759	–	–	39,758.89	–	100	–	–	–	是
固安孔雀城英国官 2.7 期项目	是	60,000	17,310	–	–	17,309.77	–	100	–	–	–	否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是	80,000	13,545	–	–	13,545.19	–	100	–	–	–	是
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	是	–	71,753	–	-0.12	71,671.17	–	99.89	2019-7-6	–	是	否
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	是	–	47,179	–	–	47,177.69	–	100.00	2019-9-26	-894.66	暂未达到	否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是	–	45,002	–	–	44,908.05	–	99.79	2019-12-23	32,325.84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	是	–	37,406	–	6,318.90	32,522.24	–	86.94	2020-5-28	7,024.28	暂未达到	否
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	是	–	37,104	–	3,580.98	20,088.17	–	54.14	–	–	暂未达到	否
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	是	–	37,044	–	4,384.13	36,577.09	–	98.74	2019-9-24	1,215.5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	是	–	33,116	–	1,092.30	28,821.45	–	87.03	2019-12-26	40,862.2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是	–	32,425	–	958.34	19,244.23	–	59.35	–	–	暂未达到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是	–	29,708	–	765.19	26,279.44	–	88.46	2019-11-15	–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是	–	28,455	–	–	28,415.17	–	99.86	2019-9-30	–	是	否
合计		689,374	689,374	–	18,506.99	639,376.26	–	–	–	84,493.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官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官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7,485.35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3016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85.35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部分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191.83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3,791.8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94.02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上述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官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399,19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58）。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268.58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4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9 元 / 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44 元 / 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94 元 / 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653.5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2,591,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46 元 / 股调整为 26.26 元 / 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94 元 / 股调整为 28.74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3.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 564.62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1、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4、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9.28 万份，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94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 /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 / 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 / 回购注销的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廖勇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李承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股票期权。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12.08 元 / 股÷（1+0.3）=9.29 元 / 股（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部分由公司代收，故不作派息情形的调整），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8 元 / 股变更为 9.29 元 / 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13.77 元 / 股－每股派息额 1.5 元 / 股）÷（1+0.3）=9.44 元 / 股，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77 元 / 股变更为 9.44 元 / 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5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45,060	-214,500	40,730,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989,782	0	3,872,989,782
总 计	3,913,934,842	-214,500	3,913,720,342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需作出的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廖勇等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20.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 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94 元 / 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653.5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2,591,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46 元 / 股调整为 26.26 元 / 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94 元 / 股调整为 28.74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3.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